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 Holcim Philippines, Inc. 签订工程项目 EPC 合同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也未受公司管理层的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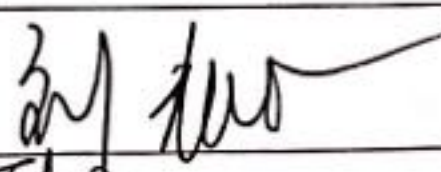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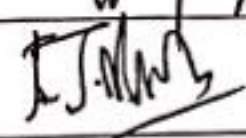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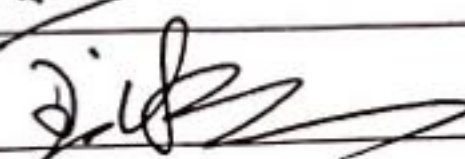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 Holcim Philippines, Inc. 签订工程项目 EPC 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本次与 Holcim Philippines, Inc. 签订工程总承包协议，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公司在现代新型干法水泥窑建设方面的技术优势、管理优势。通过参与工程投标，与 HPI 签订金额达 2.45 亿美元的 EPC 合同，不仅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管理国际 EPC 项目的经验，而且有利于公司打造国际 EPC 品牌，塑造形象，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工程总承包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，筑高平台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3) 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，关联方董事 Geraldine Picaud 女士、Roland Koehler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，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本公司章程、关联方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名	签名
刘艳	
Simon MacKinnon	
王立彦	

2018 年 12 月 11 日